

市有基地使用人名義變更及優惠使用補償金申請書

基地標示	嘉義市 末廣 段一小段 0000-0000 地號	占用面積	100 m ²	申請面積	100 m ²
占用基地地上建物門牌：嘉義市 民族 街路 段 巷 弄 000 號 樓					

☒申請使用人名義變更：

因過戶 上開房屋 1 棟，茲檢附相關過戶文件，請准予同意

辦理使用人姓名更正為 。

附繳證件：☐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

☐房屋稅籍證明書 1 份(由主辦單位查調)。

☒申請優惠土地使用補償金：

申請事項	☐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 ☐ 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占用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。 ☒ 占用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（應確供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事實）。 ☐ 其他：
附繳證件	☒ 房屋稅籍證明書(由主辦單位查調)。 ☒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（應載明以住家用課徵房屋稅，由主辦單位查調）。 ☒ 占用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於占用基地地上建物設籍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 如係身心障礙者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檢附區公所證明。 ☐ 其他：
承諾事項	本案使用之市有土地，該地上房屋確係 ☒本人 ☒本人 供 ☐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☐配偶 設立戶籍 ☐直系血親 ☐直系血親 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土地使用補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土地使用補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土地使用補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蓋章： 

此 致
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：王○○ 
 身分證字號：I000000000
 住址：嘉義市民族路○號
 電話：05-222222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